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通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民权县豫东黄河故道灰山羊繁育养殖项目
- 2、工程地点: 民权县境内。
- 3、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 60 日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3575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峰 二级注册建造师 豫 24114145883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本通合同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合同签订乙方人员机械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备料预付款。
- 2、乙方工程完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
-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



总金额的 100%。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姓名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质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安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十一、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民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

##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文件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刘昊鹏*

承包人：河南省通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宁陵县乔楼乡振兴路十字路南50米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03678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5880800000882

邮政编码：476700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